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公司实际控制人梁伟先生计划在自2019年9月6日的六个月内、自2019年9月25日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6万股。

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9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2019-051），于2020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达1%、5%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之后，实际控制人在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1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2,312,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其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梁伟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9日	34.560	1,063,000	0.84%

	集合竞价	2020年1月9日	38.252	494,764	0.39%
		2020年1月8日	38.400	755,200	0.60%
合计				2,312,964	1.8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伟	合计持有股份	57,632,653	45.74%	55,319,689	43.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32,653	45.74%	55,319,689	43.90%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上述减持行为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上述减持不存在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或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3、股东上述减持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梁伟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